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开招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

###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中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5、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潘华	1999 年	2004 年	2017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艳艳	2015 年	2013 年	2017 年	2022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大胜	2006 年	2008 年	2020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项目合伙人潘华近三年签署了宏盛股份（603090）、莱绅通灵（603900）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吕艳艳近三年签署了宏盛股份（603090）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

复核人李大胜，近三年复核了中天科技（600522）、华丽家族（600503）、风范股份（601700）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拟聘任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本次审计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为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低于 2021 年度。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已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公证天业 2021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开招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证天业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中兴华与公证天业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从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兴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中兴华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聘用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客观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现公司经营况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拟聘用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兴华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用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 7、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